

贺兰县综合执法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现发布《贺兰县综合执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nxhl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贺兰县银河东路324号；电话：0951-8062126，电子邮箱：hlxcgdd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紧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、优化服务、改进作风的重要举措；不断拓展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监督，提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。1. 2021年，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183条，其中：行政权力运行栏目11条；会议公开栏目1条；信息公开指南栏目1条；机构职能栏目3条；部门文件栏目6条；预决算公开栏目3条；业务工作栏目38条；双随机一公开

栏目 7 条；工作总结栏目 3 条；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；部门动态栏目 102 条；公示公告栏目 6 条；信息公开公共栏目 1 条。2. 通过“贺兰县综合执法局”微信公众号发 189 条。3. 通过“贺兰综合执法”微博发布政府信息 139 条，

（二）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。2021 年，综合执法局未收到公民依申请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公开申请处理费，未收到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进一步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、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员制度和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等工作，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对机构职能、规范性文件、规划计划等方面的政府信息按工作流程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，做到规范化、系统化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同时，制定了《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信息宣传工作考核办法》，通过限定目标任务、公开考核结果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加大信息宣传力度，充分展现综合执法局工作动态和成效。为保障信息宣传工作质量，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，凡对外公布的信息，均由信息撰写人员一审、科室负责人二审、分管领导三审，层层把关信息质量，防止出现表述不当、信息错误等问题。

（四）平台载体建设情况。2021 年，综合执法局通过微信公众号，结合政务微博等平台载体，主动宣传政策法规，及时掌握市民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便民利民的积极作用。为了充分发挥平台载体的宣传作用，确

定政务公开专干，专门负责政府网站综合执法各栏目的信息审核发布工作，由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及官方微博的运维管理工作，做到每日登录更新，及时自查自改。建立了政务公开查阅点，将政府公报、期刊杂志、政府文件、重要资讯等供干部职工随时查阅，并设置了政务、财务公示栏，及时公开人事任免、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干部职工监督，提升工作质效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贺兰县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责任分工，由局长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认真做好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归档。同时按照贺兰县综合执法局干部职工平时考核相关要求，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日常考核，与部门整体工作考核结合，与职工个人评先评优挂钩。加强干部职工学习培训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思想认识，提高信息工作人员能力素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61		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6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1592.9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主要表现为**一是**政务公开工作中有的内容存在更新不及时、缺乏时效性问题。**二是**对内对外未能全面公开，有的公开内容不规范、不完整，而且质量有待提高。**三是**宣传和引导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**一是**将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提高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；**二是**加强对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的管理，促进工作规范化、常态化；**三是**通过多形式开展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和引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贺兰县综合执法局严格落实《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等，进一步明确工作要点，抓好政务信息管理、公开平台建设、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等工作。《要点》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我局全部按要求完成。

2021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取任何依申请公开费用。